公司代码:688007　　公司简称:光峰科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光峰科技	6880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严莉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0~22楼
电话	0755-32950536
电子信箱	ir@appotronics.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82,777,641.24	3,099,508,090.85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3,397,952.69	1,974,559,837.64	-0.0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6,061.80	-14,543,413.52	
营业收入	716,025,207.34	853,356,964.84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7,442.96	66,579,574.06	-7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32,495.13	41,604,643.75	-17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8.89	减少8.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8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82.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9	10.47	增加1.72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6	79,762,679	79,762,679	79,762,679	无	0
SAIFIVHongKong(ChinaInvestments)Limited	境外法人	13.95	62,980,676	62,980,676	62,980,676	无	0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二零一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5	41,774,562	41,774,562	41,774,562	无	0
福州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5	25,064,737	25,064,737	25,064,737	无	0
深圳市原石微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24,139,500	24,139,500	24,139,500	无	0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20,430,250	20,430,250	20,430,250	无	0
GREENFUTUREHOLD-INGSLIMITED	境外法人	3.66	16,504,518	16,504,518	16,504,518	无	0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15,662,374	15,662,374	15,662,374	无	0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2,353,106	12,353,106	12,353,106	无	0
常州利晟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1,667,635	11,667,635	11,667,63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原石微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是光峰积极应对危机和挑战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在全球产生深远影响,复杂的国际局势也带来了更多不确定性。作为企业公民一员,公司亦不能幸免,尤以公司的影院服务业务为甚。

过去三年公司影院服务业务复合增长率83.32%,2019年实现收入3.98亿元,同比增长30.78%,收入比重为20.11%,毛利率66.01%。作为公司提供影院业务平台,控股子公司中影光峰2019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45亿元,2020年1-6月亏损3,463.8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影院服务设备计提折旧费用3,660万元;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1,757.65万元。在影院业务停摆、设备折旧、股份支付等影响下,公司上半年业绩大幅下滑。

为应对此次危机,同时也紧抓各项需求复苏的机遇,公司积极调整业务,改善经营质量,实施“开源、节流”工作,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费用成本,快速响应市场,最大程度挽回损失。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2.74万元。今年7月国家电影局发文电影院有序开放营业,预计公司影院服务收入将逐渐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事业部制运作良好,信息化助力企业运营更加健康

2019年10月公司根据业务成熟度成立的工程、教育、海外及家用ODM事业部,报告期内,各事业部运行良好,自主经营决策能力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加快,业务拓展向线上迁移,加大在线推广、培训、渠道认证等工作力度,输出行业标准和解决方案,树立行业专家地位,并积极把握业务恢复机会,显示出疫情之下的业务韧性。同时,公司加强信息化建设,例如CRM系统助力TO B业务全范围启动销售过程管理,TO C业务线下客户连接上线CRM,线上业务联通电商仓,消除仓储盲点;公司还全面启动预算管控信息化,提升运营效率,企业运营更加健康。

2、聚焦战略和业务,积极探索专利运营模式

在全力稳住“基本盘”的基础上,管理层坚持保障研发投入,上半年研发费用投入0.87亿元,占收入比重12.19%,不断完善和延伸核心产业链,进一步聚焦“核心技术+核心专利+生态”的发展战略,并以此构建完备的专利保护体系。通过全球专利布局,公司积极主动开展专利维权,探索专利运营模式,挖掘和变现公司专利价值,一方面,通过专利维权保护自己的研发投入,另一方面,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实现产品的创新,同时形成新的专利保护,期望以持续领先的核心器件带动行业生态整体发展。

3、家用业务逆势增长,FengOS助力软硬件融合服务

疫情背景下,家用大屏视听需求火爆,内容产业高速发展,超高清内容加速落地。智能投影行业快速发展下,公司智能微投业务实现同比增长59.72%,有效填补了其他业务下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自主开发的FengOS操作系统,并开放FengOS系统与大屏硬件和投影厂商合作。以Pro为主题,公司还推出两款硬件产品,4K激光电视产品Cinema Pro以及高亮智能投影仪Vogue Pro。Cinema Pro产品使用了全新的ALPD激光光源,亮度提升了40%以上;Vogue Pro由于搭载了FengOS系统,功能更多、娱乐性更强,实现了硬件与智能化操作系统的深度融合。

4、新业务基本完成孵化,有望成为新的增长点

在影院专业应用市场,国内首款、全球最小最静音、符合DCI规范标准的数字电影放映机C5逐步进入试产,上半年顺利投资GDC,伴随“后疫”时期的影院行业发展,公司将展开布局影院解决方案业务。在家用市场领域,配套激光电视的激光投影屏幕产品基本完成孵化,公司自主开发推出厚度500微米的柔性抗光屏幕,便于安装和运输,将逐步实现量产销售。经过近三年投入,新业务逐渐形成,并有望成为未来新的增长点。

5、推出系列新品,丰富业务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新产品,服务更多消费场景。教育领域,公司的商教超短焦投影设备在上一代光机基础上持续提升性能,新推出4K分辨率超短焦商教投影机,且亮度提升50%,支持的画面尺寸从100吋扩大至150吋,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应用范围和竞争力。家用领域,公司针对不同用户的需求,研发出涵盖高中低系列的激光电视产品,最高亮度达4,000流明,涵盖REC.709、DCI和REC.2020色域,最大色域面积达到158%NTSC,处于业内最高水平。在影院方面,公司成功研发适合中小影厅的经济型光源,在保证亮度以及成像质量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光源成本,更贴合中小型影厅的使用需求。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4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000.0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9,578.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9,421.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威盛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5916160310712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3,174.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6,24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690.72万元,2020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41.24万元,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1,065.95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1,289.5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6.79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2,021.25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7,175.5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包括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61,765.5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和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272043	33,106,671.88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460256	4,447,290.71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272027	15,289,790.20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025 1463	1,417.65	补充流动资金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214229013	1,254,968.41	超募资金
合 计		54,100,138.8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0034)	230,000,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27日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0032)	45,000,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27日
共赢利率结构351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20,000,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27日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19年9月10日	滚存
七天通知存款	62,655,459.50	2019年12月23日	滚存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0年3月23日	滚存
合 计	617,655,459.50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实现公司各部门之间、公司上下游合作伙伴之间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衔接,强化信息透明度,增强对上下游资源的管理力度,从而实现采购、物流、销售之间的快速反应。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7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95.84万元,一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10.56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393号)。

(五)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2020年上半年,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期限(天)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101472)	23,000.0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92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329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1,000.00	2020年3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92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101471)	4,500.0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92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0年3月23日	滚存	/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0034)	23,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27日	33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2,0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27日	33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0032)	4,50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27日	33
合计		103,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24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90.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8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31,300.00	31,300.00	31,300.00	2,680.16	5,826.27	-25,473.73	18.61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未变更	28,400.00	28,400.00	28,400.00	511.52	773.92	-27,626.08	2.73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未变更	7,000.00	7,000.00	7,000.00	395.45	1,150.01	-5,849.99	16.43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33,300.00	33,300.00	33,300.00	5,103.59	33,539.36[注2]		100.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690.72	41,289.56	-58,949.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把质量、控成本、降风险的原则,公司对项目的具体规划、资金的使用更加谨慎,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各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保持一致。

[注2]项目期间,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理财收益合计239.36万元,均已投入项目使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账号10869000000251463)已注销完毕,该项目结束后账户所产生的利息1,418.11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38号),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470,797.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将存放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专项账户(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户号码为:4403040160000272043,以下简称“原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0869000000305964,以下简称“新专项账户”),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并安排人员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

公司拟注销原专项账户,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本息余额转入新专项账户中。原专项账户注销后,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失效。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峰科技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0-07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春兴精工	股票代码	0025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琳霞	王苏婷、陈小曼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电话	0512-62625328	0512-62625328
电子信箱	cxjg@chunxing-group.com	suting.wang@chunxing-group.com、xiaoman.chen@chunxing-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74,983,660.70	3,359,507,614.58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065,408.01	15,843,534.29	-1,24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024,685.01	7,578,068.69	-2,51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457,566.24	38,715,719.35	11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1,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1,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0.61%	-7.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67,073,463.87	8,054,208,041.26	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7,606,824.18	2,740,305,082.37	-6.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38.55%	434,820,000	326,115,000	质押	434,820,000
袁静	境内自然人	3.28%	37,020,000	27,765,000	质押	37,019,996
马洪顺	境外自然人	0.63%	7,065,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3,836,57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3,497,999	0		
黄玉	境内自然人	0.14%	1,564,959	0		
杜立刚	境内自然人	0.12%	1,379,600	0		
邓海艳	境内自然人	0.11%	1,200,000	0		
童彪	境内自然人	0.10%	1,113,600	0		
陆勇	境内自然人	0.09%	1,065,000	798,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孙洁晓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与孙洁晓先生为夫妻关系,邓海艳女士与孙洁晓先生为姐弟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玉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64,959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通信射频器件与结构件、消费电子玻璃业务、汽车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分销”四大主要业务板块,围绕公司战略和经营方针,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进各项改革,优化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激发企业活力;并继续强化集团管控能力建设,通过推进内部管理协同、全面预算管理及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等一系列的措施,推动集团化管理能力的优化和提升;并强化安全环保管理,确保企业稳定生产;加强成本费用管控,采取有效的降本增效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498.3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06.54万元,同比下降1,249.15%;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936,707.35万元,比期初增长16.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55,760.68万元,比期初下降6.67%。

通信业务方面,公司在核心客户体系中确立主力供应商的地位,稳步开发多项新项目;通信结构件产品也从压铸机加件,扩展到散热模组;同时,加大对天线业务的研发投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储备核心技术人才,组建专业研发团队;推进公司在5G基站天线和AFU系统产品方面与诺基亚及爱立信的深度合作。5G基站在2020年正式进入大规模建设期,天线和滤波器需求量将大幅增加,公司目前以滤波器和天线业务为发展重心,并积极开拓散热组件等新业务领域,持续扩充现有优势产品产能,从而充分把握5G发展机遇。

消费电子业务领域,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凯茂的玻璃盖板业务与康宁、京东方达成战略合作,已成功导入国内一线主力手机厂商客户;同时,深圳凯茂紧跟智能穿戴产品的新趋势,进入智能手表玻璃领域。报告期内,深圳凯茂并通过开拓大尺寸、曲面尺寸玻璃产品与超薄柔性玻璃产品,进一步提升核心客户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众多手机厂商逐渐推出可折叠设备,全球超薄玻璃市场规模大幅增长,公司计划加大产能投入,充分把握行业增长机遇。此外,5G手机机身将步入去金属化时代,未来玻璃可能成为手机后盖的主要材质,公司将积极推进玻璃盖板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玻璃盖板业务的盈利增长点。

汽车业务板块领域,公司与特斯拉、大陆、马勒贝洱等新能源汽车厂商建立多年合作关系。受益于特斯拉MODLE 3项目、大陆等产品的增产,国内商用车卡车市场的增长,以及新项目的开拓,公司汽车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技术进步、成本降低以及特斯拉国产化带来的示范效应,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将继